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377 号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春明及其一致行动人余超彪与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泰控股”）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余春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89,699,541 股份转让给鲁泰控股，占公司总股本 29.99%，交易价款合计 10.76 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鲁泰控股，公司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

1、请你公司结合鲁泰控股的股权结构、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历次三会运作情况，说明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请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公司生产经营、三会运作、管理团队的影响，公司在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是否存在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团队持续稳定和公司治理有效性的措施或安排，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3、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10月1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10月11日